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国投中鲁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“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”，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书面的形式送到所有监事手中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修订）》，结合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同意相应修订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0-02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